

邊境禁區——進入禁區許可

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 38A(1) 條的規定，及在不影響任何其他條例規定的情況下，現准許下列附表第二欄所列類別的人士，在附表第三欄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內，並依照附表第四欄所列條件的情況下，進入或離開邊境禁區。

在本公告內「邊境禁區」指《邊境禁區令》附表所列的範圍。

附表

項目	獲准進入或離開的人士	日期及時間	條件
1	有意在羅湖沙嶺墳場家族墳墓掃墓的人士	由 2023 年 3 月 25 日 (星期六) 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 (星期日) 每日上午 6 時至下午 6 時	(a) 進入禁區者必須是真正前往掃墓的人士； (b) 必須採取最直接的路線來往墳場；以及 (c) 只准經由羅湖火車站或通往得月樓的行人橋進入或離開禁區。

2023 年 3 月 14 日

警務處處長蕭澤頤